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康复中心安保及消防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康复中心安保及消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安康市瑞盛金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后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瑞盛金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证 明

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结合安康市瑞盛
金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其住所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
办文昌南路安泰尚层11楼1119号)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兹认定该公司为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汉滨区经济贸易局
2017年11月3日